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牴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警簡○○到院陳訴略以，法警長期人力不足、工作過勞，卻僅能支領每小時新臺幣（下同）70元之值班費，而未能依法支領加班費，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規，損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案經向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7日詢問司法院副秘書長率同司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相關主管人員、法務部檢察司、人事總處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畢，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

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另參酌警察勤務條例亦有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之原則規定。司法院早已明知法警人力不足，卻未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空缺，而106年刑事訴訟法實施深夜不訊問制度後，更形成各地院法警龐大戒護需求，進而影響翌日正常勤務，司法院允應正視法警人力不足及其連續上班值班時間過長之狀況，通盤檢討法警勤務內容，改善法警過勞現況，以維人權

-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4款：「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公約》第6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作者按照《公約》第7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作者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另參酌「警察勤務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 (二)近年來，國人司法人權意識高漲，刑事司法程序亦隨社會進步而要求日趨完整而嚴謹，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制亦經多次修正，自88年司法改革會議之後，刑事訴訟制度自92年起大幅修正，改採「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化法庭交互詰問之功能、落實人身自由與訴訟權之保障等均在法制層面獲得長足之進步，然司法資源有限，立法意旨之良善有賴相關配套支持司法改革體系之運作。司法院對於相關法制之修正，似未能未雨綢繆，完善相關配套以預為因應。諸如，進行交互詰問之案件開庭時間勢必延長而法警值庭時間亦隨之增加；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在庭被告人身自由之落實，在押被告開庭時須解開戒具，在無其他隔離設備確保戒護安全之情況下，亦增加法警執勤壓力；少年案件要求少年犯與成年犯分車、隔離提解及另設戒護場所等，亦加重各法院人力物力之負擔。
- (三)本院104司調10調查報告即指出，截至103年10月底止，全國法官與法警人數分別為2,069人與1,127人，比例為1：0.545，而至107年3月底止，全國法官與法警人數則為2,068人與1,180人，比例為1:0.570，仍然低於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1項所定第一類法院之法官與法警比例高限1：0.78¹。又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警人力及勤務配置檢討會」後，作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配置評估研議報告」，該報告指出，各法院法警人力不足情形，分為「嚴重不足」、「不足」及「尚可支應」，茲彙整如下表：

¹ 參照法院組織法第11條附表第一類地方法院員額數，計算式如下，(庭長20~40人+法官80~160人)：(法警長1人+副法警長2~4人+法警75~150人)÷1：0.78。

等級	法院
嚴重不足	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宜蘭
不足	高院、苗栗、南投、彰化、雲林、高雄、橋頭
尚可支應	臺北、士林、嘉義、屏東、基隆、臺南、臺東、花蓮、澎湖

以上足徵，部分法院之法警人力不足，已為長期之普遍現象，司法院查復內容亦坦承法警人力不足，勤務負擔重，此現象除危及機關、法庭安全外，更使法警在長期勤務下身心俱疲，肇致平時訓練難以落實，打擊工作士氣。然查，據司法院查復，107年各法院法警預算員額計有1,212人，惟同年3月底實際現有人數，則為1,180人，即尚有32位員額並未補齊，司法院既知部分法院法警人力不足，卻未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空缺，任令人力不足衍生勤務過重及法庭安全疑慮，容有未當。

(四)106年4月26日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修正施行，即深夜聲請羈押，翌日日間始行訊問之新制上路，各法院深夜11時後之案件遇有須留置戒護場所至翌日上午8時之情況，除造成法警人力運用吃緊，警力無法輪替以應付徹夜戒護之需求，亦無法給予值勤同仁補休，進而相對影響翌日正常勤務及警力之調派。據司法院查復，新制增加法警戒護勤務需求，法警人力相對吃緊，並指出106年桃園地院夜間新收案件數全國最高，臺中地院次之，宜蘭地院夜間新收案件亦有增加，消耗警力甚鉅。本院107司調5調查報告亦指出，自新制實施後，新竹地院夜間送入羈押候審室之被告人數有明顯增加。實地履勘新竹地院時，該院法警反映曾需連續服勤長達32小時，且輪派戒護禁止夜間訊問被告之法警，翌日仍需連續執勤，精神與體力負擔過大。臺灣高等

法院表示，夜間戒護勤務對於隔日勤務運作影響甚大，許多法院法警確實有2天連續服勤32小時(即24小時值班後隔日再上班8小時)情形等語。而媒體亦大幅報導都會地區法院法警因戒護夜間不訊問被告，工作壓力倍增等情²。此外，107年元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偵查中聲押案件強制辯護制度，其間所產生之法警人力需求，亦使基層人員面臨嚴峻考驗。在人權意識提昇之修法政策下，各種制度改革雖立意良善，惟政策規畫如未將配套所需之人力、物力列入考量，在現有人力及環境的條件難以負荷下，基層之法警警力已屆壓力承受臨界點。尤其在106年4月26日實施法院深夜不訊問制度，造成法院法警夜間戒護工作量大增，部分法院曾發生因人力不足及排班不當，次日排有8小時勤務，形同連續服勤32小時，除對法警生理、心理有負面影響外，如未給予充足的睡眠時間，尚可能引起工作意外，危及機關安全。而此人力不足現象，已為長期普遍存在，且為司法院所明知，惟截至107年3月底，尚有32位法警預算員額並未補齊，顯示司法院未積極甄補法警預算員額空缺，任令法警長期過勞，顯與前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4款規定及該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符，對法警之人權保障殊有不周。司法院允應正視法警人力不足及其連續上班值班時間過長之狀況，通盤檢討法警勤務內容，改善法警過勞現況，以維人權。

(五)綜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休息、閒暇、

²中國時報106年7月30日「3天2夜戒護standby 引爆法警逃難潮」；中國時報106年4月28日「深夜禁訊問法官可休息 法警剃光頭抗議：我們呢？」；民視新聞106年4月29日「禁深夜訊問中地院法警剃光頭嗆新制」；中國時報106年1月20日「司法變革被告聲押嚴禁深夜訊問」。

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另參酌警察勤務條例亦有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之原則規定。司法院早已明知法警人力不足，卻未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空缺，而106年刑事訴訟法實施深夜不訊問制度後，更形成各地法院法警龐大戒護需求，進而影響翌日正常勤務，司法院允應正視法警人力不足及其連續上班值班時間過長之狀況，通盤檢討法警勤務內容，改善法警過勞現況，以維人權。

二、法警人力不足，除影響法警勤務量及身心健康外，尚危及法庭安全，司法院允宜持續規劃運用科技輔助設備及其他方案，減緩法警人力不足之沉疴，降低法警執行職務人為疏失之機率，並提升執行職務之效能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條後段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服從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據107年1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之「法庭安全」公聽會司法院所提書面報告，自103年1月1日至106年7月27日止，各法院司法人員、當事人及律師曾於法院內外遭受民眾言語或肢體暴力之件數計48件，其中36件發生於法院內，占75%；民眾以電話、傳真、寄信、寄送電子郵件或包裹等方式為之者計8件，占16.67%；發生於法院外圍周邊計4件，占8.33%。至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人犯脫逃事件(含既未遂)，103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14日，計

12件(含既未遂等態樣，103年度4件、104年度5件、105年度1件、106年度2件)。依法院組織法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警衛、值庭、院區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為法警職務內容，上開危安事件主要有賴法警處理及防杜，惟在部分法院法警人力嚴重或普遍不足背景下，恐難因應日益增加之危安事件³。

(三)另據臺灣高等法院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配置評估研議報告」指出，新竹地院編制共33名法警，該院雖下轄2處簡易庭，亦僅能派駐3名法警，例行勤務及警衛則需8名，餘22名(未扣除主管及休假人員)除負責值庭、提解人犯等勤務外，尚需負責地下2層及地上6層，面積達5萬餘平方公尺之新建院舍維安。橋頭地院成立之初，未規劃足額法警，係由高雄地院移撥35%(即33位)法警人力以為因應，惟橋頭地院轄區遍及北高雄地區，該院院舍面積亦達5萬餘平方公尺。宜蘭地區則因雪山隧道通車以來，生活結構有重大改變，案件及人犯數量增加，然該院法警編制20名，自93年迄今未擴編，尤其羅東簡易庭為少年家事法庭，當事人較易有衝突情事，惟因法警人力不足，僅能派駐2名法警，例行勤務及警衛則需8名，其餘9名(未扣除主管及休假人員)除負責值庭、提解人犯等勤務外，尚需負責面積達1.8萬餘平方公尺之院舍維安。上述評估研議報告固已充分顯示人力短缺之窘況，然法院新建院區面積增加、安全維護勤務點之增加並非突然，何以所需之法警勤務規劃未於法院

³ 陳訴人即曾投書媒體指稱，法警人力不足衝擊司法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的成效。簡嘉達，別讓司法機關淪為「暴力特區」，106年7月19日，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719/1163990/> (最後造訪日：107年5月18日)。

新建規劃之初整體配套？又如員額受限於法定編制，何以未能預判安全警衛需求增加而應增設科技輔助設備以減輕法警之工作負荷？以上足徵司法院暨相關機關為相關設施增建時，欠缺配套規劃，導致法警維安勤務之負荷加重，顯有不周。

(四) 司法院針對目前院舍維安及法警人力不足情形，提出下列方案，茲彙整如下：

- 1、107年度編列該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200萬元，支應所屬各法院購置X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另由所屬各法院編列汰購金屬感應門、X光機行李檢查儀等安全維護及設備經費預算1,847萬1,000元，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
- 2、該院於107年3月8日函請各法院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需求，請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經該院統計，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29個機關、68項需求，申請需求金額2,409萬335元，該院於同年4月23日將審核情形函復申請機關。該次核配金額共計974萬4,240元，共協助27個機關新增或汰換39項安全設備。
- 3、函請所屬各級法院，針對提解人犯所經動線(候審室、人犯走道、各法庭)之監視系統，通盤檢視目前裝設情形，並指示各級法院政風室透過自行運用機關經費、申請臺灣高等法院緊急支應款或前述「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等方式優先改善人犯提解動線之安全疑慮狀況。
- 4、引進委外人力，擇定新北地院、桃園地院及臺中地院試辦引進保全。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

月31日止，於各該法警室之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禁管制等警衛勤務，試辦法院於試辦3個月後(107年6月15日前)提出期中試辦成效評估報告，另於108年1月4日前提出期末試辦成效評估報告。108年度將視試辦成效，於概算籌編時由相關單位會商，採由上而下納編各法院108年度概算，俾緩解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

(五)警衛、值庭、院區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為法警職務內容，惟部分法院法警人力長期不足，法院法警未有合理工作及適當休息時間，已如前述。復因都會發展及新建法院擴大院區影響下，現有法警人力難以因應日益增加之危安事件，對此，司法院已提出委外人力及購置相關安全維護設備、監視系統等對策，在目前危安事件頻傳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科技逐漸廣泛應用下，司法院允宜賡續參採科技輔助設備及其他方案，以降低法警執行職務之人為疏失，維護法庭安全並提升執行職務之效能。

(六)綜上，法警人力不足，除影響法警勤務量及身心健康外，尚危及法庭安全，司法院允宜持續規劃運用科技輔助設備及其他方案，減緩法警人力不足之沉疴，降低法警執行職務人為疏失之機率，並提升執行職務之效能。

三、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此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保訓會函釋、保訓會歷來之相關決定書載明在案，然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長期僅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核發每小時70元值勤費，或另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

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限縮加班費請領範圍，適法性顯有疑義，且造成法警工作負擔過重士氣低落，亟待檢討改善。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其補償方式，並得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政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復據保訓會相關函釋略以：「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惟服務機關仍應視機關之預算、業務等之執行狀況，就所定之補償方式斟酌給予補償⁴」、「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因業務之需，應主管長官之指派或准許而執行職務，補償方式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所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⁵。」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4月19日函釋略以：加班係在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其工作內容可能與本職業務有關，亦可能為機關交辦之非本職業務。至兩者區分標準仍宜從工作性質及內容論斷，就工作性質而言，加班視同上班之延續，值班則屬待命性質；就工作內容而言，加班係處理特定職務，值班則處理突發性、臨時性事件。再查保訓會此前亦有復審人

⁴ 保訓會98年11月4日公保字第0980010927號書函。

⁵ 保訓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8903525號書函。

主張值班應核給加班費，依法提起復審均予復審駁回之案例⁶。準此函釋、復審決定之意旨，如法警於值班期間內所處理之職務為「本職」業務，已如同上班之延續，並非僅屬待命性質，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則應屬「加班」之範疇。

(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服從各級長官之命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5條：「法警辦理具保責付……」。據上可知，法警上班職務內容為：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辦理具保責付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查本案陳訴人臺中地院法警簡嘉達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法警值班勤務內容與上班職務內容並無不同，且以其所任職之臺中地院為例，值班工作強度與密度顯然高於上班時間，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強行將法警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事實認定為值班，僅給與值勤費而非加班費，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內部規範涉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等語。復據司法院函復本院「法院人員『日常』、『加

⁶ 保訓會100年4月19日100公審決字第0065號決定書、101年10月9日101公審決字第0387號決定書。決定理由略以，公務人員須經指派於上班以外之時間執行本職職務，始有要求服務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等加班補償之權利；又值班（勤、日、夜）與加班之性質不同，經指派值班（勤、日、夜）者，係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非屬加班性質，即不得請領加班費。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從事值日工作係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尚非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核非屬加班性質，復審人請求就系爭期間之值日工作，另外發給加班費，即屬無據，所訴核不足採。

班』、『值班、值勤、值日、值夜』之工作內容比較表」有關法警值班、值勤、值日、值夜之工作項目為：「值日法警承值日法官之命，辦理有關法院警衛、巡邏勤務之安全維護勤務、開庭值庭、人犯候審戒護、被告罹患重病戒護就醫、辦理具保、責付等事宜」⁷等語，顯見自實務操作面觀察，「值班、值勤、值日、值夜」之工作內容均以「本職」為主。與日常上班或加班之實質工作內容並無本質之區別，縱使工作強度或有不同，但實質內容與本職業務難以區分。此與矯正機關監所管理員值夜勤時由兩組人交互「備勤」之運作模式顯然不同，與監所管理員備勤時支領備勤費之情形自難以比擬。

(三)上開陳訴人爭執之緣由，關鍵原因在於實務上「值勤費」與「加班費」支給標準顯有不同，辦理依據查為行政院78年1月4日函頒之加班費支給補充規定，略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按：即為各主管機關原訂定之值班規定）辦理」；該規定並經司法院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第6點援引明定之（與上開函內容相同）。另查據司法院函復之說明：

- 1、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人員加班費之核發，除依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外，並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辦案加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

⁷ 司法院107年3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1070005528號函附表。

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又現行各法院加班費預算，係按法官每人每月9,000元、紀錄書記官每人每月4,500元、其他人員每人每月1,350元編列為原則。

- 2、執勤費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值日(夜)人員報酬得由臺灣高等法院視各法院預算狀況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擬具每小時之單價，報奉司法院核定調整。各法院不得任意調整值日(夜)人員報酬。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各法院酌減其報酬。」現行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及法警值勤費之支給標準，係提請(司法)院(法務)部業務會談討論，並依決議辦理。依該院部第139次業務會談決議，自107年1月1日起，值勤費調增為每小時70元。是現行各級法院到院值勤者，符合或選擇支領值勤費者，值勤費均核給每小時70元。
- 3、另該院並業於96年爭取專項經費編列於高等法院年度預算加班值班項下，以支應該院及所屬各法院法官、書記官等人員於值日(夜)時開庭之需，並訂頒「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規範於符合特定要件情形下⁸，可支領專案加班費(值勤費與該加班費擇一支領)：

⁸ 換言之，即值日(夜)人員以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值勤費為原則，遇有下列情形始得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請領專案加班費。

- (1) 值日(夜)而需開庭之法官、書記官及值庭戒護法警，得就值勤費及專案加班費擇優請領。
 - (2) 值勤法警於協助戒護罹患急性重病之被告就醫期間，亦得就戒護專案加班費或值勤費擇一支領。
 - (3) 106年4月28日起，逾深夜11時始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於深夜11時至翌日8時，以值勤法警兼充深夜不訊問戒護法警者，得依值勤及戒護時段，分別支領值勤費及專案加班費。
- (四)由司法院上開說明可知，法警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之業務，究係認定為「加班」或「值班」，實影響當事人財產上權益及工作士氣甚鉅；以本案陳訴人為例，其每小時加班費為191元，並可隨薪俸調整而增減，但其執勤費則固定每小時僅70元，兩者差距近3倍。司法院雖自96年起，於高等法院之年度預算中編列專案加班經費，惟僅限於「值庭戒護」、「戒護就醫」及「兼充深夜不訊問戒護法警」等3種情況，始得申請。參據前述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等規定，法警若於上班時間以外值日(夜)時，有辦理上述法定職務範圍內之業務者，自無不許其核實申報加班之理。然查現行各級法院法警之加班費僅以每人每月1,350元編列為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復限制僅值庭戒護、戒護就醫或兼充深夜不訊問戒護者，始得申請專案加班費，其餘事項均以值班費方式處理。上開作法，顯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保訓會歷來相關決定書「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期間如有處

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之意旨相違⁹，除適法性顯有疑義，並造成法警工作負擔過重士氣低落，核有未洽。

- (五) 綜上，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此有保訓會歷來之相關決定書載明在案；然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長期僅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核發法警每小時70元值勤費，或另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案件處理人員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限縮加班費請領範圍，適法性顯有疑義，且造成法警工作負擔過重士氣低落，亟待檢討改善。

四、現行一、二審法官、書記官於宿舍或住家待命備勤之變通作法，雖非無據；惟自刑事訴訟法106年4月28日實施「絕對深夜訊問禁止」制度後，一審輪值法官、書記官於午後11時「之前」宜否在家待命值班，以及午後11時「之後」在家待命值班之時數，宜否領取值勤費等節，均有檢討調整之必要，司法院允應迅予研議妥處

- (一)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值日(夜)人員應實際到院或在值勤處所值勤始得選擇報領值勤費或補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值日人員以到院值勤為原則，亦得於輪值

⁹保訓會107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理由略以：「...司法院固明定加班與值班(勤、日、夜)工作性質不同，惟未明訂其內涵；依該院及臺中地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3月19日107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警之專案加班以開庭、值庭時為限，始得請領專案加班費。然司法院加班管理要點及專案加班費核發要點，均屬司法院及所屬法院有關加班管理之內部規章，其規範內容仍應符合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意即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得認係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法警之職務範圍，並不以開庭或值庭為限；其於上班時間以外值日(夜)時，如有經指派執行本職業務之事實，非不得認為加班。」

日在家待命，……。」

(二)本案陳訴人簡○○另陳：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值班法官於輪值日未到院值勤卻領取全天值班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罪」等語。陳訴人上開所陳事項雖未具體指明特定被告及具體事實並提出具體事證，本院亦非刑事偵查之機關，惟關鍵在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或書記官依上述「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以「在家待命」方式進行值日，該次輪值可否報領值勤費或補休？該規範內容可否擴大適用於司法事務官及法警？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之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法警能否援引上開規定比照辦理？以上各節事涉實務作法之適法性及公平性，允應予以釐清。

(三)司法院就上開疑義說明略以：

- 1、「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第4點係高等法院之單行法規，茲以二審法院法官、書記官於值日（夜）輪值期間，遇有案件須處理之情形較少，爰規定亦得於輪值日在家待命，遇有案件需審理時，經法警通知，應即來院處理，且值勤人員縱使在家待命，實務上亦不支給值勤費。
- 2、至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值日（夜）人員應實際到院或在值勤處所值勤始得選擇報領值勤費或補休。」按97年12月22日修正該點之說明欄略以，「值勤處所」係各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值勤之處所，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誠因二審法院對於深夜戒護等人力需求與地方法院完全不同，惟各一審法院因辦公廳舍不

足，難以於院區內增設法官值勤(班)室，考量宿舍設於院區附近，或值勤人員縱未住於宿舍，亦住於與院區鄰近之地。不論在家或在宿舍待命，等於隨時on call，隨call隨到，所有私人活動都必須因為排定值班而取消或延期，只能在法院附近範圍活動；即值勤人員不論有無案件必須保持準備給付勞務之狀態，活動自由受到拘束，雖謂「待命」，實際上與值勤無異，故認值勤人員於宿舍或住家待命備勤，屬廣義之值勤處所，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97年12月22日修正第2點之說明欄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屬值勤處所，並支給值勤費。惟該規定自97年12月22日實施迄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後，值勤期間須處理案件情形之情形已有所不同，該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有無檢討之處，該院將另行研議。

- 3、在家待命值班方式可否擴大適用於司法事務官及法警部分：因司法事務官無須輪值，即無須值日(夜)；法警則因需負責機關安全警衛及巡邏等勤務，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明定，值勤法警須夜宿法院內值夜宿室。

(四)法警職務需負責機關安全警衛及巡邏等勤務，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值勤法警須夜宿法院內值夜宿室。鑑於法官、書記官與法警之職務職權，在法律上具有「本質之不同」，應非以「齊頭式之平等」以同一標準衡量，應以法官、書記官之職務性質，實質認定支領「加班費」或「值班費」之合理性。二審法院因罕有被告或犯嫌於上班時間以外之夜

間或例假日移送之情形，如實務上法官、書記官不支給值勤費，自無可議。然一審法院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之規定，既已明定「應實際到院」或「在值勤處所」值勤，如法院遇有「因辦公廳舍不足」而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值勤人員於宿舍或住家待命備勤，屬廣義之值勤處所，縱非無據，亦應依「例外從嚴」之解釋原則，而謹慎為之，否則恐難令已過勞工作之法警同仁心悅誠服，而影響法警工作士氣。又上開一審法院「變通」之作法，於刑事訴訟法106年4月28日「絕對深夜訊問禁止」制度實施後，於午後11時至翌日午前8時之期間，仍須法官、書記官輪值開庭訊問之案件數已屬罕見，原本因無法建置法官職勤室，而例外允許法官在家待命值勤之事由，即不復存在；為求法院各值勤人員在勤方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復且考量社會觀感，是一審輪值法官、書記官於午後11時「之前」宜否在家待命值班，以及午後11時「之後」在家待命值班之時數，宜否領取值勤費等節，均有檢討調整現行規定之必要；司法院雖函復稱將另行研議，惟該新制實施至今已逾1年，迄未完成相關規劃，司法院允應加速辦理。

(五)綜上，現行一、二審法官、書記官於宿舍或住家待命備勤之變通作法，雖非無據，惟自刑事訴訟法106年4月28日實施「絕對深夜訊問禁止」制度後，一審輪值法官、書記官於午後11時「之前」宜否在家待命值班，以及午後11時「之後」在家待命值班之時數，宜否領取值勤費等節，均有檢討調整之必要，司法院允應迅予研議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